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2日和1月1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39%,明显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利好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月12日和1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及相关订单、合同都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利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利好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好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利好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2日和1月1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39%,明显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雪球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益尊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2573		是	是	否
12	A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4221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雪球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雪球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雪球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雪球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雪球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雪球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雪球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雪球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雪球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14日起增加方正中期期货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04
2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27
3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43 C类:519745
4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6
5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12 C类:013885
6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56
7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075 C类:014046
8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1
9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4 C类:00746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4008802277

网址:www.founderfu.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14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680 C类:519682
2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4
3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82 C类:519783
4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04 C类:013882
5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5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15,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0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出具的《关于减持科大国创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合肥国创于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8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二号楼2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	科大国创	股票代码	30052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530,629	1.04
	大宗交易	350,000	0.14
合计		2,880,629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3,096,233	34.07	80,215,604	3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4,491	28.79	67,249,481	2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91,742	5.29	12,966,123	5.3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已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肥国创相关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本次权益变动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合肥国创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基金主代码	0029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白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查晓磊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玉			
任职日期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4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智能权益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国际证券和投资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9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柴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查晓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查晓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96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陈亚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查晓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查晓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基金主代码	0029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白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查晓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查晓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上接B053版)

2、本次权益变动后:

(二)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鹏博实业为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聚达苑和弘达基业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聚达苑和弘达基业90%、100%、100%、57.14%和80%的股权。杨学平先生为鹏博实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鹏博实业、聚达苑、弘达基业、和光一至、欣鹏运及杨学平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至集光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剑光智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新产业及科技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物流信息系统软件、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邯郸市深沙物资有限公司	100	100%	钢材、建材、生铁、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95%	资产管理;餐饮服务,旅业,歌舞娱乐;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棋牌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
成都三益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3,513	94.88%	优碳钢锭、合金钢锭及特殊钢锭、各种钢材生产、销售;无缝钢管销售;废日物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科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兰州普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7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城市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2,300	51%	旅业,公共浴室(桑拿),卡拉OK歌舞厅,面部皮肤护理,美发;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烘焙食品,冷冻饮品,方便食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一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南海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51%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举措。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2年1月11日,欣鹏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

2022年1月11日,云益晖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份受让事宜。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云益晖持有鹏博士9,303,006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9,303,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5%。

一致行动人欣鹏运将其所持有的鹏博士170,329,66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云益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云益晖持有鹏博士179,632,673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79,632,6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58%(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云益晖持有鹏博士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事由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2021年11月,云益晖认购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票。	0	0.00	9,303,006	0.55
欣鹏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云益晖。	9,303,006	0.55	179,632,673	10.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鹏博士26.46%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鹏博士的权益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170,329,667	普通股	10.04%	0	-	0.00%
云益晖	9,303,006	普通股	0.55%	179,632,673	普通股	10.58%
和光一至	85,164,834	普通股	5.02%	85,164,834	普通股	5.02%
鹏博实业	115,035,640	普通股	6.78%	115,035,640	普通股	6.78%
聚达苑	55,440,000	普通股	3.27%	55,440,000	普通股	3.27%
弘达基业	471,500	普通股	0.03%	471,500	普通股	0.03%
杨学平	13,291,619	普通股	0.78%	13,291,619	普通股	0.78%
合计	449,036,266		26.46%	449,036,266		26.46%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博士26.46%股份,鹏博士的直接控股股东由欣鹏运变更为云益晖,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

受让方: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

(二)协议转让的数量及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鹏博士股份170,329,667股(占鹏博士注册资本的10.0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鹏博士9,303,006股(占鹏博士注册资本的0.55%)。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鹏博士股份179,632,673股(占鹏博士注册资本的10.58%,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支付对价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转让方认购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准,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6.42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93,516,462.14元。

(五)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价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七)协议签订时间

双方于2022年1月11日签订本协议。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在鹏博士拥有权益的股份为179,632,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8%;其中179,632,673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确认,受让的鹏博士170,329,667股股份为限售股。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受让鹏博士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本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鹏博士股份,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6.42元/股,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93,516,462.14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用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鹏博士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二、付款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支付对价为现金。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价的100%,即人民币1,093,516,462.14元。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计划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均无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鹏博士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变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需变更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则由上市公司根据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补偿措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云益晖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9,303,00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欣鹏运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170,329,66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和光一至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85,164,834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鹏博实业之子公司弘达基业,于2021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71,500股,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票471,500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于2021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728,900股,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票13,291,619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云益晖作为